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

111年1月21日桃警少人字第1110000660號函訂定

111年1月24日桃警人字第1110006784號函准予備查

壹、依據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辦法）。

貳、目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為保障本隊同仁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安全，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成立本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落實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參、任務

- 一、規劃並督導本隊各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事宜。
- 二、督導辦理本隊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裝備器材工具等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本隊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四、督導本隊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本隊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隊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隊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本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本隊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肆、任務編組

本小組置委員6人，由副隊長擔任召集人，其餘5名委員，由行政組組長、預防組組長、偵查組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擔任，小組委員職務如有異動或出缺，由接任人員遞補。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伍、職掌分配與執行

- 一、本小組應參照「本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及任務職掌表」（如附件1）所列職掌，落實執行相關任務，並每年定期填具「各警

察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2) 陳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彙辦，俾利檢視本隊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

二、本小組負責策劃並處理本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每年以召開 1 次定期會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之召開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由隊長指定本隊基層同仁代表 2 人出席；退、離職時，得由隊長另指定之。小組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代表出席。

三、本小組對於本隊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督導、協助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至本隊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並提本小組報告備查。

四、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聘)請相關機關(單位)學者、專家出(列)席。

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六、本隊各單位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陸、獎懲

為有效激勵士氣，本計畫相關出力或違失人員，得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獎勵或懲處，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經隊長核定並陳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